**无线电通信局（BR）**

|  |  |
| --- | --- |
| 通函**CR/469** | 2020年10月12日 |
|  |
|  |
|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  |
|  |
| 事由： | **邮递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IFIC）DVD光盘** |
|  |
|  |
|  |

无线电通信局在2020年3月27日第CR/457号通函中向主管部门通报，暂停递送含有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的DVD。暂停递送DVD自2020年3月31日第2917期BR IFIC开始，直至另行通知。在2020年7月31日第CR/466号通函中，无线电通信局告知各主管部门，暂停递送包含BR IFIC实物DVD光盘的做法将延长，直至另行通知。

对形势的重新评估显示，截至本通函发出之日，瑞士邮政可从瑞士向大约146个国际电联成员国发送信件和包裹。

**鉴于上述情况，自本通函发布之日起，将重新开始邮寄含有BR IFIC的实物DVD光盘。**

在暂停邮寄DVD光盘期间发行的第2917至2930期BR IFIC将打包一次性寄送，通常每两周邮寄一次BR IFIC的做法将从2020年10月13日第2931期BR IFIC开始。

无线电通信局将定期检视邮政服务，并将在邮递服务恢复后尽快向瑞士邮政尚不能邮递信件和包裹的成员国发送BR IFIC光盘。

如要检索BR IFIC信息，各主管部门也可继续使用与BR IFIC光盘完全相同、但在线提供的ISO镜像。

如2020年7月31日第CR/466号通函所述，各主管部门须在2020年11月30日之前，对在2020年3月31日第2917期BR IFIC至2020年7月21日第2925期BR IFIC期间公布的各期BR IFCI发表意见。自2020年8月4日第2926期起，对于BR IFIC所载各期公布的意见均须在《无线电规则》和区域性协议规定的规则截止期限内提交。

如贵方要求对本通函所涉事宜进行任何澄清或要求提供帮助，请随时通过电子邮件与无线电通信局联系（brmail@itu.int）。

主任
马里奥·马尼维奇

分发：

−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